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周口市人事考试中心

乙方：河南言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城分公司

甲方由于周口市人事考试中心楼顶年久失修造成楼顶漏水，经周口市人事考试中心领导研究，急需进行维修，现经竞争性谈判此项目交由乙方负责，制定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周口市人事考试中心维修楼顶项目。

二、项目金额：捌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87500元）

三、施工日期：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8日止，共计10天。乙方在施工期内必须保证施工进度，如果超期，两天内不予处罚，三天以上每天罚款壹仟元，一周以上每天罚款贰千元。若因不可抗力影响，工期顺延。

四、甲方在施工期间应为乙方提供水、电、路三通。并负责与路政管理部门协调工作。若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及乙方其它损失，甲方应予以补偿。

五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项目内容精心施工，并保障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。同时观感良好，满足大众的审美要求。施工期间应注意安全，因施工造成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项目内容若有变更、甲方需提前一周告知乙方，总变更款数不超过壹仟元者，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施工，如超过壹仟元以上双方进行协商。

七、质量保证：质保期一年、在此期间若出现任何质量问

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，如因不可抗力引起的损毁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后 30 日内付清工程款。

九、质量要求：按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评定标准、甲方对乙方产品的质量及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，乙方必须予以配合。

十、争议解决：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应提交至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付款结束之日终止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叶森



乙方（签章）

邵春雨

施工单位：河南言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城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商贸城分理处

账号：4105 0170 6198 0000 0150

邵春雨 13525746956

2024 年 9 月 29 日